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DEVELOPMENT CO.,LTD.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文件目录

会议通知.....	3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8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投票：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分-11:00 分；

网络投票：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天柱路 20 号，天竺物流园办公楼会议室（邮编：101312）；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3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上述提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票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不能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

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现场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7日-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天柱路20号；邮编：101312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晓征、崔建齐、代芹

3、联系电话：010-80418928；联系传真：010-80418933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格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1、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2、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3、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 1、投票日期：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总提案数：3 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70	外运投票	3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3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3项提案	738270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38270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38270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聘请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270	3.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 1、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2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

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70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分项表决，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例如，对议案1“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70	外运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参会注意事项：

1、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组织召开、由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自愿参加的有组织的活动，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2、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出席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按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外运发展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临 2012-029 号）中规定的出席会议登记要求，进行登记。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来到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4、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证件不全，可以拒绝其参会。

5、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在会议召开期间，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无特殊原因应等大会结束以后再离开大会会场。

6、股东可对大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可按照会议通知中“附件 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进行投票。

”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证监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的修改建议”，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部分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建议如下：

1、将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调整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2、将原“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和制定相应的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三）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增加“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初步拟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符合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增加“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5、原“第一百五十五条至第一百九十六条顺号顺延”。

上述修改建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后有效。

备查文件：

-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证监局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 号），该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在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过程中，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北京证监局上述通知的要求，依据公司修改后的《章程》，主要规定了公司股东回报的原则、决策程序，并制定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中提到，该规划的制定原则是，“公司实行积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母公司该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其中，制定“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依据是公司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均在当年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以上，而且只要母公司年度净利润在 9 亿元以下时，按照每十股送一元的分配现金股利的方式就可以满足此要求。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附件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企业建立、实施和评价内部控制，规范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于2010年4月15日制定并印发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财会〔2010〕11号）。

上述指引中提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须自2012年1月1日起应当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在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同时，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书”），并根据约定书的相关规定协商支付本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3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完善和健全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2]101号）的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水平、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特制定公司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经审计母公司该年度净利润和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则当年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发生，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母公司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公司应优先考虑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保证最低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5、如果母公司经审计年度净利润和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均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该年度的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